

证券代码：833012

证券简称：和凡医药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珠海和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珠海和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9 日 10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| 833012 | 和凡医药 | 2024年5月6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（珠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谭环宇、梁健豪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珠海和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为了实施公司战略，合理支配公司资源，达到预期经营目标，特制订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为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进行审计并出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考虑未来公司业绩增长情况，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，现提议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聘请的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在进行年度审计工作时勤勉尽责，能够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。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现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
- (2)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- (3)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；
- (4)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9 日 10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珠海和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- 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电话：0756-3889196 传真：0756-3232858
联系地址：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 325 号泉福商业大厦 16 楼 联系人：和萧远
- 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珠海和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- 《珠海和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珠海和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 年 4 月 18 日